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英文單字實施計畫

115.03.12

一、比賽目的：

1. 藉由舉辦競賽，增進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。
2. 評選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競賽時不分年級，經報名後無故棄權不參賽者，開立紅單 2 次。

1. **高二**每班至多 4 名
2. **高一**每班至多 2 名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0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3：05~13：45 比賽共 40 分鐘。

1. 12：40 至比賽場地報到，13：00 後不得進場。
2. 經報名統計人數後，教務處將於學校首頁公布參賽者試場座位，請自行注意相關訊息公告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

1. 高二：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
2. 高一：行政大樓四樓視聽教室二

五、比賽範圍：高中常用 7000 字。（可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六級）

※學生可利用「酷英英語線上學習平臺」<https://www.coolenglish.edu.tw/>練習。

六、比賽題型：

1. **競賽項目一：「聽英拼寫」**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滿分 100 分。
 - 聽英拼寫：聽英文，寫出正確的英文。
2. **競賽項目二：「詞彙題（含搭配詞）」**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滿分 100 分。

每題一個空格，請依題目所提供的選項中分別選出最適當的詞彙。

- 第一部分：單題，參考歷年學測或指考的詞彙題。
- 第二部分：題組，參考酷英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的搭配詞題型。

七、作答方式：

項目一：作答時以**黑色墨水**的筆用印刷體書寫，若有字體太過潦草時，將由閱卷人員鑑別判斷。

項目二：為單選題，以**黑色 2B 鉛筆**劃記答案卡。

※參賽者須自備**黑色原子筆、2B 鉛筆及橡皮擦**，比賽當天不得向主辦單位及其餘參賽者借用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不分年級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 20 名

1. 1 至 20 名頒發獎狀乙張以茲鼓勵。（若總分相同，依序比競賽項目一、二分數）。
2. 全國賽組隊方式：1 至 4 名組隊代表學校參加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，若棄權則由 5 到 8 名依序遞補。

九、本實施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臨時補充規定。

.....請沿虛線剪下繳回教學組.....

114 學年度英文單字比賽 _____ 年 _____ 班報名表

高二每班至多 4 名；**高一**每班至多 2 名

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
英文教師簽章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導師簽章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學藝股長簽章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※本報名表請於 115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6：30 前由學藝股長送至教務處教學組。逾時班級將取消報名資格。